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二十七冊

第十一條 年金不得賣卻。讓與。質入。書入。並不得爲負債之抵償。違者停止年金。

第十二條 因職務而負傷。或罹傳染病者。給療治費。其金額日爲一圓以下。傷痕疾病或趨於重而不足。則給實費。

但係官費治療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祭祀費。有在奉職中死亡。則據左之區別而給之。

一、奉職未及一年者。給一時金十五圓。一年以上。未及二年者。增給五圓。二年以上。每益一年。按此例增給同額之金圓。

二、因職務而死亡者。前項之外。給一時金百圓。

雜則

第十四條 據第三條第二三款及第五條而退職。或應受傷痕給助者。當附履歷書於願書。而差出於皇宮警察長。但應受傷痕給助者。則履歷書之外。更當附以皇宮警察長所頒之傷等策定書謄本及現認證書。

第十五條 據第七條而應受死亡給助之遺族。當自作願書。有後見人則後見人與之連署而親族二人若無親族

則他之戶主二人

與之連署。受市町村長在地方則受區戶長之印。附以左之書類。而差出於皇宮警

察長。

法 規 大 全
但合於第七條第二款者。當附前人之年金證書。第四款者。當附醫師之診斷證書。

一、死亡者之履歷書。

二、醫師之診斷書。

三、市町村長所證明之戶籍調書。

第十六條 年金皆二分其年額。於六月十二月。各自內藏寮交付前六月份。但資格消滅之時。不必拘期月而交付之。

既受交付年金。當以領受證。附於市町村長所證明之生存證書。而差出於內藏寮。

第十七條 支給年金之終始如左。

一、被處重罪之刑。則以受確定裁判宣告之日終。失日本臣民之分限。則以失之日終。

二、已就受俸給之官職。則以始受俸給之前一日終。而退職時。則以俸給停止之後一日始。

三、被停止公權。則以被處禁錮之刑。或付諸監視。受確定裁判宣告之日終。而以刑期滿限

之次日始。

四、失蹤。即以失蹤之日終。而以復歸之日始。

五、未得許可。遽出外國。及一年以上而不歸。則以出外國之日終。而以歸來之日始。

第十八條 受年金者。而或徙居。或改印。或改姓名。則應受市町村長之證明。而差出屆書於調

查課。

前項改姓名之調書。應附以年金證書。是時調查課爲記其旨於證書之裏面。蓋印之後。仍付諸本人。

第十九條 受年金者而有如左所列者。應自本人或親族屆出於調查課。

一、被剝奪公權。

但應附年金證書及確定裁判之宣告書謄本。

二、被停止公權。

但應附確定裁判宣告謄本。

三、就受俸給之官職。及退職時。

四、領受退職或傷疾年金者而死亡。

但應附年金證書。

五、寡婦孤兒而或婚嫁。或去戶籍。或死亡。

但無應受轉給者。則當附年金證書。

六、孤兒年滿二十。

但應附年金證書。

七、失蹤及復歸時。

八、未得許可。遽出外國。及其歸來時。

第二十條 因水火盜竊等而亡失年金證書。應以屆書受市町村長之印。而差出於調查課。調查課則作年金證書謄本。頒於本人。

前項謄本。與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款 死傷扶助之手當

●●官吏爲公務上從事於豫防傳染病等而感染或死亡者給予手當金法

明

治十九年開令

一、手當金分爲祭弔費救助費療治費之三種。

一、救助費。給於感染者或死亡者之遺族。

一、療治費。給爲感染者治療看護之雜費。

一、祭弔費。給年俸十二分之一。或月俸之一月分。或日給之三十日分。但官爲埋葬者不給。

一、救助費分二等。一等合俸給之五月分。日給之百五十日分。二等合俸給之三月分。日給

之九十日分。

一、感染者而死亡。給一等救助費。不死亡。則給二等救助費。

第七條 有流行病時。所雇入之醫師。其月給雖如明治八年達書第四十九號。惡疫流行之際。所雇使醫員之際。

手當按一月十五圓以內計勤務日數而支給

而現予十五圓以上之給資。使從事於府縣公立病院。任臨時流行病之治療者。及有虎列刺病時。予十五圓以上。雇爲檢疫委員者。按此規則之表。以給之。

手當表

月給	等級	療治費	埋葬費	扶助費
二百圓以上	一等	按日一圓	五十圓	二百五十圓
百五十圓以上	二等	同	四十圓	二百圓
百圓以上	三等	同	三十五圓	百五十圓
七十圓以上	四等	同	三十圓	百二十五圓
五十圓以上	五等	同	二十五圓	百圓
二十圓以上	六等	同	二十圓	八十圓
十圓以上	七等	同	十五圓	六十圓
十圓以下	八等	同	十圓	四十圓

官役人夫之死傷手當規則

明治八年太政官達書

第一條 凡在各廳使役於工事者而有死傷。應予相當之手當。而分其傷痕之輕重爲五等如左。

第一等 重傷至死者。

第二等 重傷雖不至於死。而終身不能自辦用者。

第三等 自己雖得動作。而不能營事業者。

第四等 雖得營事業。而身體毀傷。不能復舊者。

第五等 身體雖毀傷。而得以一時治療復舊者。

第二條 凡有死傷之人。應檢察其原由與輕重。並審查醫師之診斷證書。按左表面而與救助金。

第三條 手當金分療治、埋葬、及遺族扶助之三種。

一、受一等傷而死者。併給療治費、埋葬費。而遺族扶助費則戶主而無家族者及非戶主而無妻子者不給。死者雖非戶主且無妻子。而有依死者以營生計之遺族。在一戶內者則給之。但未治療而即死者。不給療治費。且在治療中全以他病死者。不給扶助費。

一、受二等三等四等傷者。給療治費及扶助費。

一、受五等傷者。祇給療治費。

第四條 傷痕之輕重。雖難即時確定。然應計其實況。即時給扶助費。而治療之後。審查醫師二名以上之診斷證書。與其容體。以定相當之給予。

死傷手當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四等傷	五等傷
扶助費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埋葬費	十圓	同	同	同	同
療治費	視傷之輕重酌量給之	同	同	同	同

●●●各廳所用技術工藝之人執業而死傷者之手當內規

明治十二年太政官達

第一條 凡技術工藝之人。有執業而死傷。應檢察其原因與傷痕之輕重。並審查醫員之診斷證書。按左表而給手當金。

第二條 傷痕之輕重。分爲左之五等。

一等 重傷至死者。

二等 重傷雖不至死。而終身不具。不能自辦用者。

三等 雖得自辦用。而終身不能營事業者。

四等 雖得營事業。而身體毀傷不能復舊者

五等 身體雖毀傷。而一時以治療止存癥痕。其運用全復於舊者。

第三條 手當金分療治、埋葬、及扶助費之三種。

受一等傷者。給療治費、埋葬費。而給遺族扶助費。惟限其遺族依死者營生計者。在一戶者

但未治療而即死者。不給療治費。且在治療中。全以他病死者。不給扶助費。

埋葬費。給其親戚。使爲埋葬。無親戚則頒於其同僚。或其所之戶長。使爲之。

受三等、四等傷者。給療治費、扶助費。

受五等傷者。祇給療治費。

但身體毀傷。雖見爲復舊。而治療及於數月。致免職務者。準四等傷給扶助費。而療治費則自免職之次日止給。

各廳所用技術工藝之人執業而死傷者之手當內規表

給 予 事 項	奏 任		判 任		等 外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扶 助 費	遺族扶助費	埋葬費	金三百五十圓	金三百五十圓	金百七十五圓	金百七十五圓
扶 助 費	金三百五十圓	金二百五十圓	金百七十五圓	金百七十五圓	金九十五圓	金九十五圓

三等	同	金二百五十圓	金百二十五圓	金六十五圓
四等	同	金百五十圓	金七十五圓	金四十圓
五等				

一、其費以表上所列之額爲最上限。酌量實際之情狀而支給之。

一、療治費皆爲現費。

一、以傭之名義。而取扱等內等外官吏之事務者。其月俸三百五十圓以上。則準諸奏任。三十圓以上未及三百五十圓。則準諸判任。未及三十圓。則準諸等外。而係日給者。則積算三十日之給。視作月俸。以本文之割合而給之。

●●●值戰時或事變海陸軍之雇員軍艦之乘組傭人官用船舶之船員等有傷
痍疾病及死亡而給予之手當金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

第一條 海陸軍雇員。軍艦乘組傭人。官用船舶之船員。鐵道從事員。及其他海陸軍傭人等。在戰地爲公務而受傷痍罹疾病。或原因於傷痍疾病而死亡。則據本令以一時爲限。而給手當金。

雖非戰地。以出征之公務而死傷。亦同前項。

第二條 傷痍疾病手當金。準諸軍人恩給法第九條之各款。各據別表而給之。

傷痍疾病而比軍人恩給法第九條第一至第六款爲輕者。給別表第七款之金額。

第三條 如左所列者。給別表之甲額。

- 一、雇員。軍艦乘組傭人。官用船舶之船員。或鐵道從事員。其職務應準諸士官者。
- 二、服臨時兵務者。

第四條 如左所列者。給別表之乙額。

- 一、雇員。軍艦乘組傭人。官用船舶之船員。或鐵道從事員。其職務應準諸下士者。
- 二、雇員所受月俸。爲十五圓以上者。

第五條 如左所列者。給別表之丙額。

- 一、雇員。軍艦乘組傭人。官用船舶之船員。或鐵道從事員。其職務應準諸卒者。
- 二、雇員所受月俸。未及十五圓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月俸額。在受日給者。則計三十日之給。

第七條 常時傭人。給別表之丁額。臨時傭人。則給戊額。

第八條 軍艦之乘組傭人。除第三條至第五條之金額外。仍各增給其各本額四分之三。

第九條 扶助費或祭弔費。皆據別表而給予死者之遺族。但既受傷痍或疾病之手當金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解放軍艦乘組傭人或服臨時兵務者。得據其勤勞。而各予給資二月份以內之金額。爲慰勞金。

第十一條 合於第一條第二項者之區域。及第二條傷痍疾病之等差。又第三第四第五條準諸士官下士卒職務之區分。由海陸軍大臣定之。

(別表)

死歿傷痍疾病手當金表

區分		死	殘	傷		痍		疾		病			
甲	乙	丙	丁	戊	祭弔費	遺族扶助	一項	二項	三項	四項	五項	六項	七項
三十圓	二十五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百二十圓	百五十圓	百三十圓	百二十圓	百十圓	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百二十圓	百圓	八十圓	六十五圓	五十圓	百五十圓	百三十圓	百二十圓	百十圓	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百五十圓	百十五圓	百圓	七十五圓	五十圓	百三十圓	百二十圓	百十圓	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百三十圓	百十圓	九十圓	六十五圓	四十圓	百二十圓	百十圓	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百二十圓	百圓	八十圓	六十圓	三十圓	百十圓	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百十圓	九十圓	七十圓	五十圓	二十圓	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百圓	八十圓	六十圓	四十五圓	二十五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九十圓	七十圓	五十圓	三十五圓	十五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八十圓	六十圓	四十圓	二十五圓	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五圓
七十圓	五十圓	三十圓	十五圓	五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五圓	二圓
六十圓	四十圓	二十圓	十圓	五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五圓	二圓	一圓
五十圓	三十圓	十圓	五圓	二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五圓	二圓	一圓	五錢
四十圓	二十圓	五圓	二圓	一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五圓	二圓	一圓	五錢	二錢
三十圓	十圓	二圓	一圓	五錢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五圓	二圓	一圓	五錢	二錢	一錢
二十圓	五圓	一圓	五錢	二錢	十五圓	十圓	五圓	二圓	一圓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十五圓	二圓	五錢	二錢	一錢	十圓	五圓	二圓	一圓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十圓	一圓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圓	二圓	一圓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圓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圓	一圓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圓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圓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圓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二錢	二錢	一錢	五錢						

(備攷) 傷痍者之療治費。總爲官給。或已許其自加治療。得給金三十圓以內爲療治費。

●●●給予陸軍雇員等死傷者手當金之細則

明治二十七年陸軍省令

第一條 欲據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百六十四號而受手當金者。應從左之區別。各具書類。而願出於居住地該管之師團長。或屯田兵之司令官。

死亡者

一、願書。第一書式履歷書。戶籍書。謄本。死亡報告書。或軍醫死亡證書。或主治醫死亡證書。

傷痍疾病者

一、願書。第二書式履歷書。軍醫診斷證書。或主治醫診斷證書。

第二條 師團長或屯田兵之司令官。既受前條之書類。審查之而見爲適當。則應上申於陸軍大臣。

第三條 本令第九條中之死者遺族。係謂在同一戶籍內之寡婦孤兒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等。

但手當金首給寡婦。無寡婦則給孤兒。其下皆據本文之次第。

第四條 本令第十條中之慰勞金。所屬長官應調查事實。定其金額。具其意見。以次上申於陸軍大臣。

第五條 合本令第一條第二項之區域。係屬於特設部。及特設隊要塞礮兵隊者。

法規大全
第六條 本令第二條傷痍疾病之等差。適用明治二十五年本省達書第九十九號陸軍軍人傷痍疾病恩給之等差例。

第七條 本令第三第四第五條準諸士官下士卒職務之區分。在雇員之被命奉士官下士之職務者。準諸士官下士。被服從事兵卒之役務者。準諸卒。在船舶之船員。鐵道從事員。則據左之區分。

船舶船員之應準諸士官者

一、船及百噸以上之船長。運轉手。機關手。事務長。

船舶船員之應準諸下士者

一、船未及百噸之船長。運轉手。機關手。事務長。水夫長。事務員。大工。楫取。

油差。航海科生徒。機關科生徒。

船舶船員之應準諸卒者

一、倉番。火夫。水夫。石炭夫。南不番。小使料理人。

鐵道從事員之應準諸下士者

一、驛長。助役。豫備助役。機關庫主任。保線手。其他所奉職務等於此者。

鐵道從事員之應準諸卒者

一、貨物掛。小荷物掛。車長。電信掛。豫備電信掛。驛長書記。機關方。保線助
手。其他所奉職務等於此者。

第八條 本令附表備攷所言療治費。所屬部隊長據軍醫診斷證書。酌宜定其金額而給之。
略書式

●●● 給予海軍死傷者手當金之細則

明治二十七年海軍省令

第一條 據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百六十四號。而爲死亡或傷痍疾病。以請求手當金者。死亡
者照第一書式。傷痍疾病者照第二書式。各應具請求書。並附證據書類。而隸艦隊者。則請求
於該管鎮守府之司令長官。其他則請求於各該管長官。

第二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各該管長官。既受前條之書類。審查之而見爲適當。則應進達於海
軍大臣。

第三條 應受扶助費或祭弔費之遺族。係謂與死者在同一戶籍之寡婦孤兒父母祖父母兄
弟姊妹。

扶助費或祭弔費首給寡婦。無寡婦則給孤兒。其下皆據前項之次序。

第四條 有請給慰勞金者。所屬長應攷查勤勞。定其金額。附以意見而具申於海軍大臣。
第五條 勅令第百六十四號第一條第二項中。雖非戰地。因公務而死傷者之區域如左。

一、以出征事務而往復於戰地者。

一、從事於爲出征事務而使用之船舶者。

一、從事於戰備完成之艦船艇者。

一、從事於防禦事務者。

一、隸屬臨時特設部所者。

一、除前諸項之外。從事於出征臨時所生之業務者。

第六條 定勅令第六十四號第四條之傷痍疾病等差。適用海軍軍人傷痍疾病恩給之等差例。

第七條 勅令第六十四號之第三第四第五條之軍艦乘組傭人。並官用船舶之船員。其準諸士官下士卒職務之區分如左。

一、準諸士官者。船長。運轉手。機關手。事務長。

一、準諸下士者。署任或見習運轉手。署任或見習機關手。水夫長。事務員。通辯大工。楫取。油

差。航海科生徒。機關科生徒。

一、準諸卒者。割烹。從僕。剃夫。倉番。火夫。水夫。石炭夫。南不番。小使料理人。

第八條 許自加治療之傷痍者。其療治費。由所屬之長。據軍醫或主治醫之診斷證書。酌宜定